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台灣凱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基緒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崔熙奎、林奕均即友銀企業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2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怡婷